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 Q&A

Q1：本注意事項適用之空間?

A1：本注意事項適用之空間為普通教室及專科教室；班級教室以外其他場所(如：活動中心)，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應督導學校參考本注意事項，並自行訂定使用及管理規定。

Q2：學校什麼時候可以開啟冷氣？冷氣應設在多少溫度範圍內？

A2：

一、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內，如室內溫度超過 28 度或外部噪音嚴重、空氣品質指標（AQI）超過紅色警示時，可以開啟冷氣。

二、冷氣溫度應設置在 26 至 28 度，並搭配電風扇或循環扇使用，可使冷氣分布較為均勻。

Q3：能源管理系統可以協助學校什麼？

A3：學校可以使用能源管理系統來分析冷氣使用情形，設定各班級開啟冷氣使用的時間段，並可以遠端控制用電情形，達到智慧節能的效果。

Q4：為什麼學校不能全校一次同時間點啟動冷氣？如何避免因契約容量不足或超過而產生額外費用？

A4：

一、學校如為契約容量用戶，與台電訂有用電契約容量，為了避免全校在同一時間點（例如：早上九點整）同時間開啟冷氣，導致瞬間電力最高需量超出契約容量，需支付台電超約附加費之衍生費用。因此，建議學校應訂定冷氣啟動順序（如分樓層或分棟），讓學生能夠在該時段內(例如：早上九點到十點這段時間)陸續開啟冷氣。這樣可以平衡用電，確保不會超過契約容量上限。

二、學校應根據過往的用電情況，適時調整契約容量，以確保不會超過或不足，以免增加電費支出或產生額外超約費用。

Q5：冷氣使用期間如何維護空氣使用品質？

A5：

一、一般期間，使用冷氣時應視教室空氣品質，適度開窗換氣，避免二氧化碳濃度過高。

二、在疫情期間使用冷氣時，應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（至少十五公分）以促進空氣流通，並於每節下課將班級冷氣轉換為「送風」模式。

三、若班級發生疑似群聚傳染疾病情形，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風扇，盡量避免使用冷氣，並指導學生保持良好衛生習慣。

Q6：教師在無課務或課後時間能否使用冷氣備課？如何規劃空間？

A6：學校應考量教師在無課務或課後時間的冷氣需求，規劃冷氣使用空間提供教師集中備課，以兼顧舒適與節能。此空間不一定是一間專用的空間，學校可根據校園空間利用情況，選擇適當場所，如空堂教室或行政辦公室，供教師集中備課使用。

Q7：學生在校時間內需支付冷氣電費？

A7：

一、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的冷氣電費，教育部自 111 年起，透過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教育補助款編入地方政府年度預算，再由地方政府分配給主管的公立國中小；其中冷氣電費每年以 88 天，每天 8 小時設算足量額度，每校並額外增加 20%之電費補助額度，供學校彈性使用，所設算經費足以支應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內所需，因此不得向學生收取費用。

二、至於公立國中小所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以外，國教署針對學習扶助及夏日樂學等補助計畫，已將冷氣電費納入計畫額外補助。

Q8：學校應如何維護冷氣設備？

A8：

一、依經濟部研究顯示，冷氣機濾網每月清洗 1 次，約可節省 10%冷氣機用電，可以提升冷房效果，也能夠維護良好的空氣品質，因此學校應定期清洗濾網。另冷氣使用前，應予巡檢，確保使用無虞，每學年應定期檢修確保可正常使用。

二、國教署已於注意事項併附「冷氣使用檢核表」給學校參考運用。如果有需檢修的項目，應該要儘速維修完成，確保冷氣機使用安全及維持高效運轉，學校填報的檢核結果也應送給主管的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確認。